

持續關連交易

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該關連交易將於日後持續進行。

董事認為，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鑑於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構成非豁免持續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之申報規定、第20.35條所載之公佈規定，以及第20.36條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要公佈有關事宜及／取得有關批准屬於不切實際及過於繁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示意本公司於豁免期將獲授所要求之豁免，條件如下：

- (a) 關連交易須：
 - (i) 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之可供比較交易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差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人士或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者（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條款，並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項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乃按(a)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c)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核該項關連交易，並於該關連交易仍然進行之期間內各有關財政年度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列明：
 - (i) 有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如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i) 有關交易是否已按交易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v) 所支付或收取之代價有否超過上限2,400,000港元（「上限」）；
- (d) 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中；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倘若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無法分別確認第20.27條及第20.28條所述事宜，必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認為對於關連交易而言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 (f) 倘若上述(c)(iv)所列明之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於任何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關連交易及上限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審核及批准，而且在關連交易繼續進行之期間內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內被股東審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本公司應否延續該關連交易之協議提出意見；
- (g) 本公司及關連交易之對方須向聯交所承諾，會向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提供審核上述(c)段所提及關連交易所需之有關記錄；及
- (h) 此外，倘若關連交易於聯交所發出之豁免屆滿後繼續進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惟倘本公司獲聯交所另外授予豁免，則另作別論。

倘超出上限，或倘本公司在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訂定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惟倘本公司申請並獲聯交所另外授予豁免，則另作別論。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訂立及／或將繼續進行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內載列其財務業績，所包括之財政期間不得截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多於六個月。

由於本售股章程所載列之本公司業績僅包括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多於六個月，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故此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僅包括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並無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之事件。